

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講綱

主講人：席家玉

一、補救教學概論

1. 102年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方案
2. 誰是「弱勢學生」？
3. 影響學習的因素
4. 選擇補救教材的原則
5. 提供多層次的學習支援系統
 - a. 初級介入：由原班級老師擔任，一般教室內之學生都包括在內
 - b. 次級介入：以較密集的方式提供額外的、小組的協助
 - c. 三級介入：提供更密集、更個別化、更明示的協助
6. 亡羊補牢，預防勝於治療
 - a. 提供適性與多元的學習材料
 - b. 運用適性與多元的教學方法
 - c. 設定學習成效方面的教學目標
 - d. 有效增進學習成功之信心

二、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

1. 「弱勢」≠「低成就」
2. 「低成就學生」的定義：「……補救教學受教對象之界定，分為三類：一為學生的實際學業表現明顯低於其應有的能力水準……。另一為學生的實際學業表現明顯低於其班級平均水準，亦稱之為低成就。最後一類為學生學科成就不及格，且其學業表現明顯低於其他學生許多者，稱之為成績低落者」（張新仁，2001）
3. 配合學生不同特性與需求，彈性調整補救策略與教學方法

三、補救教學的原則

1. 處理必須以診斷為基礎。
2. 學生個人的價值必須予以考慮。
3. 改正的處理，必須是個別化的。
4. 所訂的計劃對學生必須有良好的動機與有鼓勵性。
5. 教材與練習必須細心選擇。
6. 要考慮學生的全部環境。
7. 必須持續的評鑑。
8. 教導有效的學習策略。
9. 運用各學科教學知識以進行補救教學（參見Schulman, 1987）。